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2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志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志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吳志民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

01 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  
02 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  
03 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  
04 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  
05 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  
06 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9 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0 院，且附表編號2、3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  
11 04年1月2日前所犯，並附表編號1、3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編  
12 號2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前開各罪  
13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各該判決書  
14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受刑  
15 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6 當，應予准許。

17 (二)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審酌受刑人附表  
18 編號2、3所犯分別為偽造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9 此部分雖罪質相似，惟附表編號1則為犯罪類型與侵害法益  
20 截然不同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再考量各罪之犯  
21 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與行為相隔時間，兼  
22 衡所犯各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  
23 必要性、刑事政策、犯罪預防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評價，  
24 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三)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編號2、3之罪既合於數  
26 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換發  
27 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又受刑人所犯上開原得易科  
28 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3），因與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9 （附表編號2）併合處罰，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30 必要，均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01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陳柔吟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附件：受刑人吳志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